

项目编号：HDFX-2024Z622-1

长安区医院血液透析机、动态心电记录器、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像系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目(二次) (第一包：血液透析机采购)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安医院血液透析机、动态心电记录器、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像系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DFX-2024Z622

项目名称: 长安医院血液透析机、动态心电记录器、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像系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8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血液透析机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 5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0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血液透析机	3(台)	详见采购文件	570,000.00	40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

合同包 2(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像系统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 1,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8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医疗设备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像 系统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0	8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血液透析机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2007]51 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2(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像系统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2007]51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血液透析机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现金流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7)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合同包 2(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像系统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现金流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7)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友情提示：（1）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投标活动。（2）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3）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4）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7)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9)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 120 号

联系方式：029-85910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 1101 室

联系方式：029-89573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柳工、白工

电话：029-89573156

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长安医院血液透析机、动态心电记录器、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像系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第一包: 血液透析机采购)
2	项目编号	HDFX-2024Z622-1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BN-长安区-2024-00293
4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预算金额	总预算价: 1,870,000.00 元; 第一包: 570,000.00 元 第二包: 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55,000.00 元; 第一包: 405,000.00 元 第二包: 850,000.00 元 注: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作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0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对于单价合同, 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input type="checkbox"/>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12	获取项目图纸	/
13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14	查看定制产品原样	/

15	提交投标样品	/
16	标前测试	/
1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
18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19	投诉受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0	资格预审	/
21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福清商会大厦 1101 室 2. 联系电话：029-89573156 3. 联系人：柳工、白工
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6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 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

		<p>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 5000 按 5000 收取。</p> <p>（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西路支行 账号：314011580000131992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8	投标人入库	<p>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p>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p>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u>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供应商须知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医院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 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五）关于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详见附件)

(七)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公告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 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 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 如有差异, 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 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及评审过程中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在提供服务(产品)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付款方式及条件、质量要求、质保要求、运输要求、包装要求、售后服务要求等。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招标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 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特定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人授权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1.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现金流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企业资质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7	备案凭证（注册证）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6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和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是否面向中小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其他	
1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注意事项：

-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

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4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9	签字盖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10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2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p>价格 评审 (3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p>技术 部分 (64分)</p>		<p>① 节能环保 (2分)</p>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1分，最多计2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p>
		<p>② 参数响应 度 (25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投货物技术参数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参数，响应内容须为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不得照搬招标文件参数。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基础分18分； （1）“★”号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直至基础分扣完为止。 （2）“★”号参数的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一项加1分，其他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一项加0.5分，满分7分。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予以佐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检测报告、彩页、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实物照片、官网和功能截图等。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的技术参数评审风险。</p>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③	产品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9分)	<p>根据所投产品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技术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所投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高，稳定性好，功能完善、货物与部件的制造技术、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高质量标准，得 9 分；</p> <p>2、所投设备的在同类中技术成熟度较好，设备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较好，部件的制造技术、工艺等方面较好的，得 7 分；</p> <p>3、所投设备在同类中技术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稳定一般，货物及部件的制造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一般的，得 5 分；</p> <p>4、所投设备在同类中技术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较差，货物及部件的制造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较差的，得 3 分；</p> <p>5、所投设备在同类中技术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差，货物及部件的制造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差的，得 1 分；</p> <p>6、不提供的不得分。</p>
	④	供货渠道 (4分)	<p>提供投标产品货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确保产品性能稳定,无产权纠纷,得 4 分。其他得 0 分。</p>
	⑤	实施方案 (12分)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组织及进度安排②对接及运输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人员、物力调配安排。</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12 分）</p> <p>①供货组织及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p>②对接及运输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p> <p>③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p> <p>④人员、物力调配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p>
⑦	售后服务 (6 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定期回访及维护。</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p> <p>①售后服务范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p> <p>②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p> <p>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p> <p>④定期回访及维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p>
⑧	培训方案 (4 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含:①培训目的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效果。</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4 分)</p> <p>①培训目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p>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②培训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培训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培训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⑨	增值服务 (2 分)	承诺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3 年)的，每增加一年原厂质保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承诺不得分。
业绩 (6 分)	①	业绩 (6 分)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备注：需提供业绩完整合同及对应货款发票复印件（任意一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和双方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容不清晰，或者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备注：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https://sxggzyjy.xa.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 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合同纠纷, 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 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 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 当出现某个合同包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 本合同包将按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 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血液透析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准”字号注册证，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 2. ≥13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3. 透析液流量:300~800ml/min,连续可调。 4.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33℃~40℃。 5. 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12.5~16ms/cm 6. 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 B 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7. 待机模式时，将透析液一侧关闭，不吸取 AB 液，节省透析液。 8. 动脉压操作范围:-400~+400mmHg 9. 跨膜压操作范围:-100mmHg~+600 mmHg 10. 肝素注射:0.1~10ml/h 可编写停止时间，读数累积肝素容量,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11. 个体化透析，具备电导率,碳酸氢盐的电导率，超滤，透析液流速，透析液温度，肝素曲线调节功能。 12. 具有透析过程中快速补液功能，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 13. 超滤方式:容量式平衡腔控制。 14. 配有同品牌原装透析液过滤器(须提供注册证等有效证明文件)及支架，可过滤透析液。每支透析液过滤器可使用≥140 人次。 15. 标配透析充分性功能:显示 Kt/v 值,为临床医生提供治疗有益数据及参考，有效高患者的透析充分性。 16. 后备电池:标配内置电池,保证机器停电后使用≥20 	3	台

	分钟,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 正常工作。		
--	------------------------------------	--	--

备注:

1. 本部分技术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设备及服务要求,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指标,对投标人不作硬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满足采购需求即可。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 容
1	<p>交货时间及地点：</p> <p>1.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	<p>付款方式及条件：</p> <p>1.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供货完成后支付合同额总价的 30%，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无索赔无争议的情况下，支付合同额总价的 70%。</p> <p>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7 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全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3. 结算方式：中标人持发票、采购合同，与采购人结算。</p>
3	<p>质量要求：</p> <p>质量标准：合格。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p>
4	<p>质保要求：</p> <p>1、质保期：<u>货物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3 年。技术参数中另行规定的按技术参数要求质保，若采购货物的某项中，国家有规定的，应以国家规定的为准。</u>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p> <p>2、其他主要部件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p>3、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p> <p>4、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p>

	<p>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p> <p>5、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调换）并承担所有费用。</p> <p>6、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进行设备安装指导到位。</p>
5	<p>运输要求：</p> <p>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p>
6	<p>包装要求：</p> <p>1. 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p> <p>2. 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p> <p>3.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p>
7	<p>产品“三包”要求：</p> <p>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p>
8	<p>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p> <p>货物（产品）属于电子电器的，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GB/T 33496-2017）的要求提供服务。</p>
9	<p>售后服务要求：</p> <p>（1）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p>

	<p>(2) 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p> <p>(3) 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p> <p>(4)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p> <p>(5)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p> <p>(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2时；非工作期间为4小时；</p> <p>(7) 中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 1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p> <p>(8)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9)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p>
<p>10</p>	<p>技术培训要求：</p> <p>1、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的技术人员必须对项目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原理、使用方法、常见故障及处理方法等）、安全防护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至完全掌握为止，培训期间，培训师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技术资料</p> <p>(1) 产品合格证；</p> <p>(2) 产品使用说明书；</p> <p>(3) 其它相关资料。</p> <p>注：提供所有设备全套技术资料。</p>
<p>11</p>	<p>验收要求：</p> <p>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p>

	<p>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初验合格填写项目移交单，双方签字盖章。</p> <p>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投标供应商向采购方提出终验书面申请，采购方确认后，组织投标供应商、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终验报告。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p> <p>3、验收依据：</p> <p>(1) 采购合同及附加文本；</p> <p>(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p> <p>(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p>
<p>12</p>	<p>验收要求：</p> <p>1. 投标人的责任包括从设备交付到整个产品的交付使用，保证设备在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部件可方便地得到免费修理和免费更换；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护和修理，以及质量保证期后的维护指导和终身维修等；</p> <p>2. 投标人应具备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否则应提供备用设备；</p>
<p>13</p>	<p>合同实施：</p> <p>(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p> <p>(2) 若未能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p>
<p>14</p>	<p>违约责任：</p> <p>(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长安区医院血液透析机、动态心电记录器、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像系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第___包)

供货合同

(编号: HDFX-2024Z622-___)

合同

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乙方：

在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长安医院血液透析机、动态心电记录器、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像系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第__包（项目编号：HDFX-2024Z622）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华达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货物

1、产品技术规格、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万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RMB¥_____万元；合同总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及评审过程中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在提供服务（产品）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付款

方式及条件、质量要求、质保要求、运输要求、包装要求、售后服务要求等。

三、商务条款：

1、**交货期：**按采购人要求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供货完成后支付合同额总价的 30%，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无索赔无争议的情况下，支付合同额总价的 7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7 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全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乙方持发票、采购合同，与甲方结算。

四、质量保证

(1) **质量要求：**

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 **质保要求：**

1. 质保期：货物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3 年。技术参数中另行规定的按技术参数要求质保，若采购货物的某项中，国家有规定的，应以国家规定的为准

2. 其他主要部件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 **运输要求：**

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4) 包装要求:

1. 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3.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5) 产品“三包”要求:

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6) 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

货物(产品)属于电子电器的,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GB/T 33496-2017)的要求提供服务。

五、售后服务要求**(1)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
3. 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
4.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2时;非

工作期间为4小时；

7. 中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 1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8.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2) 技术培训要求：

1. 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的技术人员必须对项目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原理、使用方法、常见故障及处理方法等）、安全防护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至完全掌握为止，培训期间，培训师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技术资料

提供所有设备全套产品目录及说明书。

六、验收

1.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初验合格填写项目移交单，双方签字盖章。

2.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投标供应商向采购方提出终验书面申请，采购方确认后，组织投标供应商、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终验报告。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

3. 验收依据：

(1) 采购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争议解决办法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完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完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市长安医院（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地 址：省 市 县（区）	地 址：省 市 县（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长安区医院血液透析机、动态心电记录器、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像系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第__包：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

1. 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提供本次投标所要求的产品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一	产品购置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二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3. 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6.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进行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缺一项或某项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 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税收缴纳证明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 企业资质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 备案凭证 (注册证)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

3.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p>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p>

<p>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p>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投标人无需提供, 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现场查询后, 将查询结果送交资格审查小组进行审查)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_____（供应商）独立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__包
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 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一) 技术(服务) 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备注	<p>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p> <p>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p>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二)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备注	<p>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p> <p>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p>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三)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p>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p> <p>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p>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五) 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和双方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六) 其他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采贷）

一、“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为：<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二、“政采贷”流程

（一）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二）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三）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

（四）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五）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货款资金安全回收。

三、“政采货”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 首页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 登录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表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四、“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 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 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 超	13992895375
		李 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 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 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